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王于心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10

傳真：(02)29681971

電子信箱：ap380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工環字第11102420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府環境保護局訂於111年3月23日（星期三）假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舉辦「臺美生態學校工作坊」，本局同意核予貴校參與人員公假登記（課務排代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環境保護局111年2月9日新北環規字第11102253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若有相關問題逕洽新北市環境教育推廣計畫團隊潘小姐電話：0982-620001；高先生(02)29532111分機4109；聯絡信箱：eec.just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